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927,6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6,168,468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927,600 股后的 85,240,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共计派发 51,144,520.8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后，按公司总股本 86,168,468 股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以及据此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计算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51,144,520.80/86,168,468）*10=5.935410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5935410 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累计

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2、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对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498,200 股回购股份完成注销，股本总额 86,666,668 股变更为 86,168,468 股，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均为 85,240,868 股），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927,600 股后的 85,240,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4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9 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708	冷兆武
2	03*****384	许晓萍
3	08*****015	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1*****072	冷兆文
5	03*****114	许晓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22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 51,144,520.8 元=85,240,868 股×0.6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按总股本计算的每 10 股分红金额为 5.935410 元=(51,144,520.8 元/86,168,468 股)*10（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据此计算，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935410 元/股。

2、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 15 弄 16 号楼 3 楼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祁艳芳、夏庆立

咨询电话：021-38939070

联系邮箱：ir@univ-bio.com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文件。
-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